

## 承诺制管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表

姓名	肖玉保	工作单位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手机号码	13808041402
专家库 在库编号	CSZ-ST050	项目名称	苍溪县歧坪镇侯家沟山洪灾害治理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总体结论	<p>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报告表》总体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的要求申请审批。</p>		
<p>苍溪县歧坪镇侯家沟山洪灾害治理项目（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歧坪镇宋安村，综合治理长度 2.12km，治理起点位于侯家沟山坪塘，起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6°10'06.62"、北纬 31°52'49.24"，治理终点位于侯家沟东河汇入口，终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6°09'09.11"、北纬 31°52'55.21"。项目建设场地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交通条件方便。本项目综合治理长度 2.12km，治理内容包括新建护岸 6 段共 1.74km，原渠道整治 0.37km，清淤疏浚 2 段共 0.5km，配套建设穿堤涵管 3 根，入户桥 1 座，废弃石河堰拆除 160m<sup>3</sup>。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单位为苍溪县防汛抗旱减灾事务中心。2024 年 1 月 26 日苍溪县水利局以“苍水审〔2024〕2 号”文批复本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p> <p>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3.08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35hm<sup>2</sup>，临时占地 1.73hm<sup>2</sup>；根据项目组成和施工组织，山洪灾害治理工程占地 2.57hm<sup>2</sup>，施工便道占地 0.25hm<sup>2</sup>，临时堆土场占地 0.26hm<sup>2</sup>；施工生产生活区采取租用周边民房的方式解决，不新增临时占地；表土堆场布置在工程占地范围内，不新增临时占地；项目建设场地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草地。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2.43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剥离 0.08 万 m<sup>3</sup>，自然方，下同），土石方回填总量为 2.43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回覆 0.08 万 m<sup>3</sup>），无借方，土石方工程挖填总量平衡，无余方。本项目不设置取土（料）场和弃土（渣）</p>			

场。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295.6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58.97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中省补助资金，不足部分地方自筹解决。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4 月开工，2024 年 7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4 个月。

项目区位于《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办水保〔2012〕512 号）中的西南紫色土区，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建设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侵蚀。本项目建设除涉及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外，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各类水土保持敏感区。

2024 年 3 月四川鑫新宏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苍溪县歧坪镇侯家沟山洪灾害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的规定，《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专家审核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同时提高土壤流失控制比和林草覆盖率目标值。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对工程占地进行严格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扰动地表范围；项目土石方平衡分析合理，无借方，土石方工程挖填总量平衡，无余方，不设置取土（料）场和弃土（渣）场，土石方平衡与调运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施工工艺与方法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将主体工程设计中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地整治、撒播植草、排水沟、沉砂池、装土编织袋拦挡、防雨布铺垫等措施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合理。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为  $3.08\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1.35\text{hm}^2$ ，临时占地  $1.73\text{hm}^2$ ，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草地

##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方法和结果。施工期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山洪灾害治理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本项目涉及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4%。

##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山洪灾害治理工程区、施工便道区、临时堆土区共 3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实际和项目区特点，因地制宜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保方案根据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临时防护措施和施工管理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合理。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二) 基本同意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

##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水保措施施工进度安排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相协调，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硬化地表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42.66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保投资 22.49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20.174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包括工程措施费 1.57 万元，植物措施费 0.60 万元，临时措施费 24.44 万元，独立费用 10.58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08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5.5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04 万元。

##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方案防治目标，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和改善。

十、附表、附图及附件齐全，基本满足相关要求。

专家签字：肖玉保

2024 年 3 月 14 日